

訓
之
目
誤

浙江小學教育研究會講義

訓育談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五年七月印刷
民國五年七月發行

(訓育談) 全一冊

定價銀二角



編輯者

嘉定李廷翰

發行者

桐鄉陸費遠

印刷者

無錫俞復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轉角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
長春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
武昌太原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
徐州西安汕頭香港蘭州吉林衡州
貴陽潮州安慶桂林東昌廈門蘭溪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哈爾濱新加坡

中華書局

訓育談

目次

一 小學校訓育之目的

二 單級小學訓育之目的

三 訓育之方法

甲 實施之訓育 姿勢 清潔整理 儉樸 勇敢 忍耐 公共心 規律 友愛 愛護

乙 儀式之訓育 關於一般國民者 屬於學校者

丙 秩序之訓育 出校入校之秩序 教室出入之秩序 教室之秩序 運動場之秩序

丁 禮儀之訓育 儀容

戊 作業之訓育 學育方面 勤勞方面

四 訓育之秩序

第一步 禁止 命令 賞罰

第二步 指導 示意 模範

訓育談 目次

第三步 辨別善惡 習慣成自然

五 訓育之避忌

六 訓育之成功

七 結論

訓育談

乙卯六月。乘滬校暑假之暇。避暑西湖。是時杭縣方開小學教育研究會。先期杭縣令周君。以書招廷翰往任講演。廷翰辭。紹介顧君蔭亭赴浙。迨廷翰至杭。會中已排定課程表。屬廷翰授訓育法十時。時會中方研究單級小學。廷翰素不研究單級。未敢率爾操觚。主持會事者。謂訓育所以冀學生成一個人。成一國民。多級然。單級亦然。非如教授之別有專法也。廷翰乃覲顏任講演。時間苦短。氣候苦炎。行篋無參考之圖書。配置無適當之順序。隨意括爲數表。略講其施行之方法。簡陋固不值方家一笑。事畢返滬。主會事者謂將編輯講義。排印成書。屬廷翰就原列之表。略加明說。又以校事叢脞。久未脫稿。今周君已歸道山。會中復催促出書。率成此篇以應命。罪一漏萬。在所不免。讀者幸以時期短促而諒之焉。

一 小學校訓育之目的

教育部公布小學校令第一條曰「小學校教育以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並授以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能爲宗旨」茲就其條文分別其目的如下表。

●小學校教育之目的

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養護
 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訓練
 授以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能——教授

此三者均有相互之關係。鄙意養護訓練兩項。概可括之於訓育中。訓育既包含養護訓練。養護關於體魄。訓練關於道德。欲養成道德之品性。完全之體魄。取道何由。是當加以研究。於是有二說焉。甲之說曰。吾人欲使學生至某種地位。先當使有某種之行爲。進而成某種之習慣。終得達某種之目的。蓋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之說也。乙之說曰。學生行事之不得正軌者。爲不知其善惡也。知其惡。斯不爲矣。故欲使學生達何種目的。先須說明其目的之利弊。學生於其利弊瞭然於胸。自從善而去惡矣。蓋知而後行之說也。

(甲) 目的 ↑ 道德之品性 ↑ …… 道德之習慣 ↑ …… 道德之行爲

(說) 目的 ↑ 完全之體魄 ↑ …… 體育之習慣 ↑ …… 體育之舉動

(乙) 收效 ↑ 道德之品性 ↑ 道德之習慣 ↑ 道德之行爲 ↑ 道德之理論
 (說) 收效 ↑ 完全之體魄 ↑ 體育之習慣 ↑ 體育之舉動 ↑ 體育之理論

由此觀之。乙說似較繁複。且年幼學生。辨別力不易養成。事事說明其善惡。學生亦至難領悟。知者多而行者寡。爲吾國民之大病。甲說或能矯正之。吾從甲說矣。

二 單級小學訓育之目的

單級小學訓育之目的。亦猶是養成學生道德之品性與完全之體魄耳。固無異於他種小學也。第在校時。間有數項。較他種小學爲尤要者。開辦單級小學時。亟宜注意養成之。否則根本一壞。無從措手矣。茲揭出如下表。

幼年之職務

自動力養成

問答信實

勤勞清潔之習慣

教師缺席時自修

維持教室之秩序

●單級小學訓育之一部

單級小學當有助手。教授法管理法中當已言之。第助手者。分教師一部分之事務者也。分教師一部分之事務。即當有教師一部分之才識。既有其才識矣。求其盡責。尤當

消除其不正確之心理。如驕傲者。蔑視其同學。狡黠者。以爲無端。代教師之勞。疏懶者。不糾正同學之錯誤。阿私者。妄報同學之成績。是也。

教授單級。至難之事。非老練之教育家。斷不能勝任。以吾國現狀言之。小學教師之學識之能力之器官。勝多級之任者。且不多覩。欲望單級小學。有較良之效果。蓋難言矣。而辦單級小學者。欲辯護其學生所得之效果。不下於多級。惟有學生自動之一語耳。苟無自動力。則每日上五時之課。效不如多級之一時。教室中亦鴉飛雀亂。噪如茶肆矣。

單級小學教師。於教室中定學生課業之正誤。多用舉手法。教師於其舉手之後。勢不能一一檢查。以時間無多也。偶爾抽查。必多疏漏。學生未受適當之訓育。或存僥倖之心。課業有誤。亦舉手作爲正者。則教師之方針必亂。而學生受益無多矣。

余著小學學校長談。袁師見之。謂爲應有盡有。獨對於校役一項。師以爲宜加限制。學生不滿百人之校。一切職務。皆可由學生任之。無雇用校役之必要。單級小學。學生無多。經費至絀。灑掃清潔整理之事。勢當以學生代校役。學生無清潔之習慣。則整理難。學生無勤勞之習慣。則百事不舉。

單級小學之原則。全校祇有一教師。近時單級小學。有別延助教者。蓋例外也。一校祇有一教師。教師病或家庭有不虞之憂。勢不能不缺席。缺席而放假。非法也。或教師因事故而有一二小時之缺席。更無放假之理。單級小學。理不設於人口繁盛之地。鄉僻之區。欲覓一庖代之人。談何容易。於是令學生自修。因自修而破壞秩序。此大患也。余夙主張學生教室中之態度。宜嚴肅。中有活潑之氣象。吾國人到處無秩序。學生能於教室中謹守規則。亦可矯正國民無規則之劣性。然呆板過甚。亦正足窒塞其天機。於是自動之說。復盛行於一時。夫所謂自動者。亦自有規則。若橫肱翹足。誼譁至不能聞教師之聲。可云紊亂。不可云自動。單級小學教室中。固當提倡自動。又不可不保持其秩序。單級小學。教師無顧此失彼之虞者。秩序之力也。

三 訓育之方法

訓育之事。蓋無定法。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施訓育者。各有心得。各有專長。各有經驗。勉強效顰。終貽質積還珠之誚。死讀兵書。趙括所以償事。訓育何獨不然。茲言訓育之方法。余深恐百無一當。更深恐人之誤會。諸君幸以細密之眼光。隨其時地。擇其相當者行之。盲從亦教育之大患也。

甲 實施之訓育

單級小學實施訓育時。常聚程度不同之兒童於一處。故注意之點。宜擇其相近者。不過對於高級之兒童。詳之。對於低級之兒童。略之而已。茲擇數德目以爲例。分隸其事項於下。其事項之後。先依程度之高下。

就座——歛額閉口。脊柱始終正直。腰倚椅靠。兩足自然一致。兩手置於腿上或几端。

起立——注意姿勢。軀幹挺直。而不逾分。

步行——高舉其足。勿蹈人之踵。

● 姿勢

作業

書寫時。勿屈脊柱。限左腕置於几面。讀書時。距離宜適當（約尺二三寸）。直立而聽人講話時。勿置兩手於胸前。

姿勢所以強固筋肉。保護器官。表示威重。兒童入校。卽宜注意矯正。

歛額閉口。防塵埃之侵入。養成鼻呼吸之習慣。脊柱正直。極有益於兒童身體之發育。始終兩字。最宜注意。蓋兒童授課將畢時。姿勢每不如初入課室時之整齊。此亦關於生理。然能始終保持之。亦足以養成其毅力。腰倚椅靠。椅無靠。不倚於後排之桌。兩足自然一致。惟自然乃能持久。但舊式之椅。學生坐之。兩足至不舒。求其一致。亦非易事。

兩手置有定處。學生手中不致玩弄課業外之物品。或妨礙他人之課業。既肅其儀容。復防其妄動。善法也。

起立時之姿勢。僵儻固不雅觀。過於挺直。則腹高胸凸。趑趑之態逼人。既喪其威重。亦不合於生理。須知人起立時。當挺直者爲胸部。腹不與焉。挺直又非凸出之謂。施教育者不可不知也。

步行時學生恆有二弊。一則落足重。數十人行於走廊。蹭蹬之聲。如千軍萬馬。一則輾底拖於地面。足不舉而行。懶惰之態畢見。故當學生行路時。當使高舉其足。以除後者之弊。舉勿過高。落地宜輕。以除前者之弊。踏人之踵。尤爲惡習。皆宜注意教導。

作業時姿勢最難保持。但習慣成自然。初入校時。能加以注意。又何求而不可。寫字時之姿勢。吾國古時亦甚講究。近且刊有專圖。懸圖於教室中。教師又隨時注意矯正。事不甚難。左腕置於几面。則脊柱易直。讀書時眼與書之距離。大約令學生兩臂平伸。舉其書與面成一直線。亦相差無幾矣。談話時兩手置於胸前。滬語謂之窮結。蓋惡態也。學生自宜除之。

（洗手）

勿嘗鉛筆

攜手帕

整頓几內

每日課業用品須於前一日整備之

勿拋紙屑

用意掃除

衣服冠履須端正

整頓筆記冊

●清潔整理

洗手爲清潔之第一步。小兒初入學。一動筆墨。兩手皆污。校中當於教室或廊中。設一洗手處。備手巾。胰皂。水盆。盆勿太高。高則不適於幼兒之用。勿太小。小則水易外濺。初用時。兒童洗手。教師宜從旁指導。或派助手監察。否則濫用胰皂。洒水滿地。巾盡污黑。之弊起矣。

鉛有毒。人盡知之。而於用鉛筆時。常恐其色太澹。借口涎以助其光黑。不合於衛生。固不必論。而口唇舌腭間。添出無數之鉛紋。亦大傷美感。是宜禁之於始。若習用既久。則

去之至難。

余嘗於小學研究會與諸同志研究痰孟問題。甲之說曰。校中以不置痰孟爲是人未必常欲吐痰。到處設有痰孟。反引起其吐痰之趣味。西人宴會之所。不見設有痰孟。未必滿地皆痰也。乙之說曰。學校有痰孟。而學生之涕吐。常狼藉於痰孟之外。以孟低而口過小也。孟下宜爲架。使孟高。孟高則口與孟之距離無多。涕吐可悉入於孟。丙駁之曰。是大背於訓育之理。學生在校內吐痰。校外不能保其不吐。校內之痰孟可改良。不能強校外之痰孟悉改良也。學生慣用改良之痰孟。一旦遇未改良之痰孟。涕吐必不能中的。恐狼藉於孟外者。益不可收拾矣。平心論之。甲說程度過高。乙說之弊如丙言。鄙意校中宜設痰孟。學生之吐涕。能悉承以巾。而巾能不時洗換。固爲良法。否則痰入於孟。涕淚概以巾拭。冬季苦寒。兒童之涕。起落如潮汐。若任其蹣跚教室中。入其涕於孟。則孟且有應接不暇之勢。教室之秩序。亦因以大紊。故宜令人攜一帕。帕之質料如何。求其潔樸。斥其華麗。不必一律也。卽天氣溫和之日。兒童涕淚無多。手帕亦不可不攜。蓋拭涕淚之外。帕之用亦正多。

國民之辦事。顛預而糊塗。政治以壞。實業以毀。整理之功夫。寧可缺哉。兒童在校內。不

能。整。一。几。將。來。入。社。會。卽。不。能。整。理。其。職。分。內。事。几。面。顯。教。師。易。察。几。內。隱。教。師。不。易。知。教。師。不。易。知。者。學。生。每。易。忽。於。是。几。內。之。書。籍。筆。墨。常。雜。亂。而。無。章。雜。亂。之。習。慣。養。成。國。事。之。前。途。復。有。何。望。故。學。生。整。頓。几。內。教。師。宜。倍。加。注。意。而。督。察。之。

余。幼。時。從。美。女。士。高。飛。讀。英。文。某。日。忘。攜。一。筆。女。士。令。立。門。外。弗。許。入。教。室。也。且。告。我。曰。美。之。學。校。教。師。遇。學。生。忘。攜。用。品。者。必。叩。之。曰。使。汝。足。而。不。系。於。身。者。行。時。亦。忘。攜。其。足。否。其。言。至。可。味。也。故。課。業。上。應。用。之。品。宜。誥。誡。學。生。使。於。前。一。夕。整。備。妥。貼。蓋。晨。起。入。校。時。時。間。匆。促。易。有。疎。失。也。欲。責。學。生。不。忘。攜。用。品。校。中。遇。授。課。時。間。表。更。動。之。時。當。各。發。一。紙。使。攜。歸。家。中。凡。事。豫。則。立。當。自。幼。養。成。之。

紙。屑。易。拋。而。難。於。收。拾。紙。屑。滿。地。爲。小。學。校。之。通。病。亟。宜。矯。正。之。

凡。事。皆。有。法。學。校。欲。學。生。習。勞。乃。令。任。掃。除。之。事。教。師。不。先。告。以。掃。除。之。法。學。生。帚。橫。箕。側。利。未。全。收。弊。隨。之。起。爲。習。勞。故。轉。以。養。成。其。無。秩。序。之。習。慣。是。不。可。不。察。也。余。任。萬。竹。校。事。教。學。生。洒。掃。時。常。先。授。以。法。茲。擇。錄。其。掃。地。之。一。則。於。下。一。掃。地。舉。帚。宜。輕。而。穩。塵。埃。過。重。未。掃。之。先。宜。略。洒。水。水。不。可。多。多。則。塵。埃。凝。結。或。黏。著。於。地。欲。潔。反。污。入。塵。埃。於。箕。先。須。聚。塵。埃。於。一。處。掃。時。勿。過。求。速。速。而。重。則。塵。埃。四。散。或。上。騰。地。面。既。

不易掃淨。四周之物。亦易受其汚。掃渣滓棄物。莫不如是。物既入箕。宜將帚輕攔於箕上。柄出箕外。物受帚壓。遇風不致飛揚。物傾於桶。或他處。後宜輕拍其箕。使箕底無穢積之物。掃除亦不可無法。故掃除之上。冠以用意二字也。

所謂訓育者。不過教學生以正耳。精神上之正。學生不易知。宜令其先知形式上之正。衣服冠履形式上之正也。形式不足。與言精神。學生不能自正者。教師爲正之。筆記冊不可多。多則學生有所倚賴。其注意力每因而減損。若必不可少之筆記冊。則宜常令整理。教師講。學生記。時間匆促。書寫決不能整齊。非常令整理。滿紙塗鴉。三數日之後。學生且不能自辨。筆記冊之效用全失。養成雜亂無章之弊。尤可慮也。

● 儉樸

使用學用品勿粗率勿浪費

拾得遺失物卽報告之

除不得已外勿攜銀錢

勿浪費銀錢

儉樸與吝嗇之異點。最宜令學生辨別清楚。如當用之學用品。吝而不購。是所謂吝嗇也。購之而隨意浪費。又不合於儉樸之義。如學生用鉛筆。削之不慎。隨削隨斷。粗率卽

浪費也。學生或以名譽心故。購一新簿而寫字。自視不佳。則撕而去之。寫字一頁而撕去者。且四五紙。字仍不佳。而浪費者夥矣。欲養成其儉樸之性質。此等處概宜注意。拾遺惡習也。仔細思之。拾遺與盜賊同一攫人之物。罪惡亦正相等。叔季之世。以路不拾遺爲美德。人民道德之墮落。蓋可悲矣。學校中對於拾遺之事。宜加以注意。而待遇學生之報告者。又不可有過分之褒獎。蓋拾遺報告爲人民之常德。不當使學生視爲特異之事也。萬竹小學有遺失物表。似可取法。茲附錄於下。

遺失物第	號
物名	
拾得者	科 年級 組
拾得之地點	
拾得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認取者	科 年級 組
認取之證據	
遺失之情形	
認取日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付給者	
付給者簽字處	